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

十四、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评估和审查

审批部门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办理时限：20 个工作日（不包含专家评审时间）

审批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）、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》。

办理窗口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批窗口

审批责任人：王太生

是否收费：否

受理条件：开发区范围内项目，年综合能源消耗在 1000 吨标准煤以上，5000 吨标准煤以下，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虽不满 1000 吨标准煤、但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。

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：

1. 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申请；
2.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函；
3. 《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报告》（第三方机构出评审意见，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有效）。

注：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。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事项流程图



